

证券代码：301356

证券简称：天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阳光大道 3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方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朱方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阿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红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钱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 1.00、提案 2.00 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针对以上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截止登记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阳光大道 398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文勇

联系电话：0572-5302880

传真：0572-5302880

电子邮箱：sd@tzbambo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阳光大道 398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56”，投票简称为“天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方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朱方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阿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朱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红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钱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